

契机抑或危机

——教师资格国考背景下师范院校教师培养审思

樊华强

(重庆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对师范院校而言,教师资格考试逐步改革为国家考试(简称教师资格国考),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教师资格国考制度有其优点:有助于提高师范院校的教育质量;有利于凸显师范院校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改善师范院校的生源素质;有助于激发师范院校的创新意识。同时,教师资格国考制度有可能带来以下问题:教师教育应试化倾向可能进一步加重;可能损害教师教育的独特性;可能导致教师教育边缘化;可能使教师教育面临解制主义的风险。师范院校有必要从培养方案、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调整 and 改革,才能化危机为契机,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关键词:教师资格考试;师范院校;教师教育

中图分类号:G6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8)05-0084-06

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明确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为了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2010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提出改革教师资格考试方式,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2012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要求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改革教师资格考试方式,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为贯彻和落实中央、国务院精神,2011年,湖北和浙江两省率先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2014年,试点范围扩展至河北、山东、广西、上海等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从2015年起,教师资格国考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旨在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中小学教师准入制度和管理模式。在教师资格国考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还没有正式实施的情况下,师范院校作为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有哪些机遇可以把握,又将面临哪些挑战,如何化危机为契机,这是事关师范院校生存和发展的重大课题。

一、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前后内容比较

从2001年开始,我国就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师范生毕业直接获得教师资格,非师范生可以通过考试申请教师资格。这一举措在扩大教师遴选范围,选择乐教、适教、能教的从教人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和弊端。此次,国家对教师资格考试进行了全面的改革,笔者对改革前后的相关内容作了简单对比,如表1所示。

表 1 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前后对比

具体内容	改革前	改革后
报考资格	大专及以上学历即可报考	多数需本科及以上学历
考试对象	非师范类学生与其他社会成员	师范生纳入全国统考范围
考试科目	主要是教育学+心理学	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考试内容	指定教育学、心理学参考教材	不指定统一的参考书目
成绩年限	笔试成绩长期有效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 2 年
合格线划定	省级教育管理机构划定笔试合格线;县级教育管理机构划定面试合格线	国家划定笔试合格线;省级教育管理机构划定面试合格线
笔试通过率	70%以上	27.5%(2011—2012 年试点数据)
证书期限	终身制	有效期 3 年,每 5 年需要重新注册

通过对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前后相关内容的比较,我们不难发现:教师资格国考对报考资格、考试对象、考试科目、成绩年限、证书期限等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在考试难度、广度、深度上都有了新的突破,对教师资格申请者的职业道德、基本素养、教学能力和发展潜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这对我国教师专业化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这将给传统师范生尤其是师范院校带来严峻的挑战。

二、教师资格国考背景下师范院校面临的机遇

作为以培养中小学教师为主要使命的高等师范院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师教育经验,形成了浓郁的教师教育文化,打造了鲜明的办学风格。教师资格国考政策的实施,无疑会给师范院校带来重大机遇。

(一)教师资格国考有助于提高师范院校的教育质量

教师是人类文化的传承者和创造者,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和享有独立的自主权。教师作为专门职业,已经得到国内外的广泛认可。早在 196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就主张教师职业是专门职业。1986 年,美国霍姆斯小组和卡内基工作小组同时提出教师职业发展的目标和教师教育改革的方向是提升教师的专业性。1994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条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他们是受过严格的专门行业训练,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1999 年,国务院出台政策,鼓励综合性高校、非师范类高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我国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迈入“双轨制”。然而,长期以来,陈旧的培养方式、机械的考核制度使得中小学教师队伍普遍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教师资格国考旨在消除师范生和非师范生的差异化对待,让两者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接受统一的考核。这就促使师范院校在职前教育过程中,必须以教师资格国考为要求,以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为依据,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纲要,进行更为科学的师资培养。从这一角度而言,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提高师范院校的教育质量。

(二)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凸显师范院校的竞争优势

教师培养是一个长期、深入、艰巨的过程,不是短时间内一蹴而就的。近年来,综合性大学纷纷裁、撤教育学科,这一现状表明综合性大学似乎对教育学科缺乏足够的兴趣和热情,但教育学科恰恰是师范院校的特色和优势所在。师范院校注重的不仅仅是学生学科知识的掌握和专业技能的提升,还包括教育信念的树立和职业情感的培养。这些都是在独特的校园文化和复杂的教学情境中长期熏陶形成的,不是靠短期、突击的培训就能具备的,也不是靠笔试阶段的“坐而论道”就能获得的,更不是靠面试过程中的“谈笑风生”就能通过的。优秀教师是“养”出来的,不是“考”出来的。考

试可以证明考生知道怎样教书,却不能保证他会教书。师范院校浓厚的教师教育文化和扎实的课堂教学实践,对于有志从事教师职业的人来说是宝贵的人生财富。斯坦福大学教育学教授琳达·达玲·哈蒙德(Linda Darling-Hammond)调查表明,经历过实习的教师比没有经历过实习的教师更愿意选择和留在教师岗位上,接受过教师教育的教师比没有接受过教师教育的教师拥有更突出的课堂驾驭能力^[1]。有研究显示,整体上师范生比非师范生有着更强烈的教育信念和更高的职业认同感。从这个角度而言,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凸显师范院校的竞争优势。

(三)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改善师范院校的生源素质

教师资格国考没有统一的教学用书和指定的参考书目,考试内容大幅增加,考试难度明显提高。2011年11月26日,湖北和浙江两省共有28909人参加了笔试科目的考试,10910人通过了笔试考核,笔试通过率浙江省为40%,湖北省为35%^[2]。与往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70%以上的笔试通过率相比,通过率显著降低。教师资格国考政策实施之前,非师范生还可以寄希望于临时抱佛脚,带着侥幸心理进入考场,试图凭借运气通过考试,但是,教师资格国考政策的实施彻底打击了这一投机做法,大量实践性考题靠死记硬背理论知识是无法准确解答的。理论与实践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理论是实践的基础,实践是理论的指向。理论性知识影响着教师的学术造诣与专业功底,实践性知识影响着教师的教学行为与职业承诺。教师资格国考政策的实施,会让师范院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教师资格考核方式的改革,会让更多有志于成为教师的中学生选择师范院校;教师入职门槛的提高,会让有意从事教师职业的莘莘学子考虑接受正规的专业教育,包括部分在职人员以及其他有志进入教育行业的社会人士,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师范院校的生源素质。

(四)教师资格国考有助于激发师范院校的创新意识

顾明远先生早就指出,我国教师教育转型存在的根本问题是:教师教育的培养模式没有得到真正转变,教师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与教学、毕业要求等方面也没有进行相应调整^[3]。教师资格国考的全面推行,有助于加速师范院校的改革步伐,激发师范院校的创新意识。首先,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师范院校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充分遵循师范生的成长发展规律,始终坚持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其次,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师范院校构建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依据《教师资格考试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三者的内在逻辑,打破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老三门”的课程格局,实现教师教育课程的整合和融通,增强师范生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最后,教师资格国考有利于更新师范院校的教学方式。结合教师资格国考的要求,以打造中小学卓越教师为目标,实施参与式教学、启发式教学、合作式教学。学生不再是专业知识的被动接受者,而是教学活动的反思实践者。同时,教学目标创新、教学手段创新、教学评价创新等都会纳入师范院校改革的蓝图中。总之,只有不断创新,师范院校才会更具生机和活力;只有持续变革,师范院校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教师资格国考背景下师范院校面临的挑战

2012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随着我国教师教育的不断开放和教师资格国考政策的全面实施,师范院校在面临重大机遇的同时,也迎来严峻的挑战。

(一)教师资格国考可能导致教师教育应试化

在教师资格国考的社会背景下,师范院校学生的考试通过率将成为教师培养质量的反应器和信号灯,进而影响师范院校的社会声誉和招生规模,甚至决定其在高等教育系统中的地位和资源配置^[4]。从这一视角分析,教师资格国考不仅是学生进入教师行业必须跨越的一步,而且是评判师范院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长此以往,师范生和师范院校必然形成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

系。教师资格国考的目标定位是标准化测验,属于“重结果,轻过程”的评价方式,这与“重过程”的职前教育理念存在冲突。在考试结果的驱动和诱惑下,师范生和师范院校也极易陷入“重结果,轻过程”的泥潭。在应对国考的过程中,学生担负着很大的压力,而学校也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学校为了自身的荣誉和地位,很有可能将学生打造成为思维统一、行动一致的“考试机器”。而最为可悲的是,学生并不拒绝这样的做法——只要能够通过考试、拿到教师资格证书,“教什么”“怎么教”“学什么”“如何学”,全凭学校安排。在巨大的考试压力面前,他们无暇顾及课程结构是否合理,教学方法是否恰当,学科知识是否全面。“考什么学什么”很可能导致师范生知识面的狭窄和综合素质的退化,从而不可避免地出现教师教育应试化倾向。

(二)教师资格国考可能损害教师教育的独特性

教师资格国考取消了师范毕业生自动获得教师资格的固有模式,剥夺了师范生的先天优势,打破了师范院校对教师培养的垄断地位。这在提高教师准入门槛的同时,也可能损害教师教育的独特性。有学者对某试点省份做过调研,超过半数的师范生认为,教师资格国考政策导致了非师范生与师范生两者之间的差异变小、专业优势变弱、专业地位下降,甚至逐渐丢掉“师范”这一特色^[5]。采用统一的笔试和结构化的面试方式,确实有助于判断考生的学科知识和外在表现是否合格,然而,诸如职业道德和理想信念等内在素质是很难通过考试加以测评的。教师职业具有复杂性、创造性和滞后性等特征,教育的使命不仅在于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知识和技能,还包括人格的完善、性情的陶冶、情感的升华……显然,对于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教师——的测评不能仅局限在知识层面上。优秀教师是在长期的教学实践和复杂的教育情境中磨练和浸润出来的,具有坚定的教育信念和良好的专业修养,这些都是一纸笔试和短时面试无法完全体现出来的。仅仅凭借考试成绩论输赢,师范院校的特色和优势就有可能在考试的“名利场”上荡然无存了。因此,教师资格国考有可能弱化师范院校的地位,泯灭教师教育的独特性。

(三)教师资格国考可能造成教师教育边缘化

教师资格国考在甄别和选拔适合从教者方面的确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没有经过任何专业训练的非师范生只要通过考试便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入教师行业,这不管对于师范生还是师范院校来说都是不小的挑战。考试离不开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但是考试分数的高低与职业素养的优劣没有必然联系。也就是说,专业水准和应试技巧两者之间没有内在的关联。因此,尽管师范生相比非师范生接受了更为系统的专业教育,但依然无法保证师范生一定会在考场上的一举胜出。然而,在我国教师教育不断走向开放和多元的今天,本来整体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师范院校,如果其师范生在笔试和面试过程中没有出色的表现,社会各界会如何看待师范院校?如果师范院校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还不如非师范院校,那么市场的自主调节功能必然导致社会对师范院校及其培养的师范生信任度降低,自然而然地引发教师教育的边缘化。“一考定胜负”,不只是定了师范生的职业生涯,也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师范院校的前途命运。由此可见,教师资格国考有可能成为教师教育的一把“双刃剑”——在提高教师准入标准的同时,也将教师教学带入机械化境地,甚至存在“去技能化”的潜在风险。

(四)教师资格国考使教师教育面临解制主义风险

在“一考定胜负”的背景下,一些急于获取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有可能不会选择接受师范院校正规的教师教育,转而进入各种看似高效、快捷的短期培训机构。这类教育培训机构缺少政府监管,没有教师教育资质,却有可能因为掌握了考试流程和谙熟应试技巧而获得高通过率,从而备受考生推崇,甚至获得教师教育的合法性与话语权。教师的各项能力是在长期的教学活动中通过反思生成的,而不是通过外界“技术模式”包装出来的,为了应付考试而被培训机构快速“塑造”出来的各种虚假的职业能力,不但不能解决真实的教育教学问题,也让教师资格考试失去了其应有的甄别功能,影响了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水平^[6]。大量涌现的教师资格考试培训机构,不但使师范院校的权威性和独特性受到挑战,弱化了学校教育的功效和地位,而且助长了教师教育的商业化和功

利化倾向,可能导致教师教育不受政府控制,朝着去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给教师教育带来解制主义的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主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需要反思:仅凭教师资格国考是否真能保证初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政府是否还应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如何科学有效地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四、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教师资格国考制度对师范院校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为师范院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师范院校应该以《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为参照,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全面改革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育内容、教学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惟其如此,才能化危机为契机,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一)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提升师范生专业素养

当前,我国师范生供给量已经大于基础教育教师需求量。中小学师资已经从计划与行政配置转变为市场动态调节。我国教师教育的主要矛盾表现为:提升教师素质的要求与提升教师素质的能力二者之间的矛盾^[7]。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提出了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方面对合格教师提出了基本要求。这是中小学教师实施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师范院校应以教师资格考试改革为契机,以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为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教师教育培养模式,如华中师范大学的“博雅教育”理念、西南大学的“顶岗实习支教模式”、浙江师范大学的“三个课堂”育人体系、首都师范大学的“教师发展学校”等都是有益的尝试。同时,师范院校还应该结合本校实际,打破传统的“N+1”定向封闭型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与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努力打造全科型、复合型和专家型教师,使师范院校真正成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和创新型教师的中坚力量。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构建立体式的课程体系

2011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这是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开设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另外,教育部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指出,要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基于上述要求,首先,师范院校应该以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为纲要,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准则,以培养中小学卓越教师为目标,构建比例恰当、开放兼容、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的课程体系。其次,精心选择对培养优秀教师具有重要作用的课程内容,将教育研究的最新进展、学科前沿知识和教育改革理论成果渗透到课堂教学当中,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等新成果,大量融入优质中小学教学案例。最后,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开发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网络课程,建设配套的名师教学案例库、优秀班会案例库、说课训练案例库等资源数据库。

(三)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师范生综合能力

我国传统的职前教师培养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前苏联心理学家维果茨基的社会文化理论告诉我们,个体的认知发展首先是通过人与环境的交互作用实现的,而不是首先通过内化过程形成的。同样,师范生学习教学应该是在真实的场景中而不是在模拟的场景中进行,培养教师的关键是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由“理论”向“实践”转型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教师教育理念的主流趋势,如美国的“城市驻校教师培养模式”、法国的“教师教育大学院模式”、英国的“合作伙伴教师培养模式”等。我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把“实践取向”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三大理念之一,把“教育实践与体验”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三大目标之一,要求学生

有观摩、参与和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因此,师范院校应该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教师教育经验,增加师范生实践教学经历,延长师范生实践教学时间,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将理论学习渗透于实践操作,将实践操作贯穿于理论学习中,构建理论和实践相互融合、专业素养不断优化的中小学教师培养机制。

(四)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教师资格分级认定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明确规定,对于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第二级专业认证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对于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因此,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为师范院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为改变当前教师资格考试“一考定胜负”的弊端,建议实施教师资格分级认定制度。具体而言,就是将不同类别的教师资格分为实习教师资格和正式教师资格两种。实习教师资格,是指没有经过系统教育教学实践的考生通过教师资格国考后取得的教师资格,实习教师不能聘为专职教师;正式教师资格,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在相应学校经过一定期限的实践,最后通过一定程序的考核与评价所取得的教师资格,只有正式教师才可以聘为中小学在编教师^[8]。实施教师资格分级认定制度,对于检验考生的职业信念,锤炼考生的实践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DARLINGHAMMOND L.How teacher education matters[J].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2000,51(3):166-173.
- [2] 王世存,王后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必要性、导向及问题思考——基于对浙江、湖北两个试点省份首次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J].教师教育研究,2012(4):20,34-39.
- [3] 顾明远.我国教师教育改革的反思[J].教师教育研究,2006,18(6):3-6.
- [4] 陈思颖.论问责视角下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J].教育科学,2015,31(4):29-30.
- [5] 陈克娥.关于新教师资格考试政策影响的调查报告[J].上海教育科研,2013(4):41-43.
- [6] 张鲁宁.对“假性教育教学能力”能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反思[J].教育学报,2015,11(3):46-52.
- [7] 袁振国.从“师范教育”向“教师教育”的转变[J].中国高等教育,2004(5):29-31.
- [8] 贺祖斌,蒲智勇.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的思考[J].教师教育研究,2017,29(2):61-65.

Opportunity or Crisis: Reflections on Teacher Training in Normal Colleges in the Background of National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AN Huaqiang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Abstract: National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fers both opportunity and crisis to normal colleges. It is beneficial to normal colleges, which includes enhancing the education quality, highlighting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mproving the enrollment quality and stimulating the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Meanwhile, it is detrimental to teacher education, which contains leading to test-orientated tendency, damaging the uniqueness and causing marginalization and deregulation. In order to turn crisis into opportunity and remain invincible position in the fierce competition, it's necessary for normal colleges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and reform from aspects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curriculum content and teaching methods and so on.

Key words: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normal colleges; teac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邱香华